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26號

聲 請 人 甫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方豪

相 對 人 曾錦雪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81條之17、第873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3年5月6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,000元之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茲因相對人於113年5月2日向聲請人借用3,000,000元，並簽發同面額之本票交聲請人收執，詎相對人自113年9月起未繳付本息，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共欠本金3,000,000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上述主張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不動產登記簿謄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金錢借貸契約書、本票、存證信函、簽收回執等影本為證。另本院於113年11月4日發函通知相對人文到五日內就抵押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表示意見，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
01 並繳納抗告費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
02 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3 六、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如主張抵押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
04 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抵押權人向本院另行提
05 起確認之訴。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
06 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
07 停止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09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10 司法事務官 朱旆瑩

11 附表(土地)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126號

編 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嘉義市		盧厝		81-139	113	全部
2	嘉義市		盧厝		81-143	10	全部

附表(建物)：

編 號	建 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單位：平方公尺)		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第 一 層	第 二 層	第 三 層	夾 層	合 計	主要建 築材料 及用途	面 積	面 積 單 位	
1	5271	嘉義市○○ ○路000巷 000弄00號	嘉義市○○ 段000000地 號	住家用、 鋼筋混凝 土造、三 層	47. 3	47. 3	47. 3	19. 33	16 1. 23	陽台、 電梯樓 梯間	24. 58 、 11. 12	平 方 公 尺	全 部

12 附註：

13 如持本件裁定聲請強制執行時，須一併檢附相對人(即債務
14 人)收受本裁定之送達証書影本提出與民事執行處。